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辭職書、存證信函等資料影本，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辭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長，早已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並非健保署得為執行之對象，請求撤銷對其本人之執行事件云云。</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 查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號函核定，有關○公司申請董事解任登記一案，因逾期未補正，爰予以否准在案，而申請人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停業日）為○公司登記之代表人，該公司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9 月期間保險費欠費之追償對象，依前揭規定，為申請人無誤。 倘該期間申請人與○公司已不具委任關係，請洽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後，檢證洽該署辦理更正。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號函、114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號函（含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移送執行資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新北執孝 109 年健執○字第○號執行憑證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p>

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即應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怠為通知者，視為已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 至於投保單位如有積欠保險費、滯納金之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經健保署移送行政執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不足清償時，該投保單位之負責人對於該投保單位之欠費應負清償責任，即健保署得對該負責人進行追償，爰此，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之欠費，得以負責人為追償對象，審諸其意甚明。
- (三) 查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起擔任○公司之負責人，此有 114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號函（含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於申請人於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該公司欠繳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及 110 年 9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並取得執行憑證在案，則該公司既已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該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應負清償責任。

(四) 承上，健保署向申請人追償申請人於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該公司欠繳之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7 日期間以電話、親送書面資料、電子郵件等方式，數次提出健保署對其本人追償、執行對象錯誤之異議，惟健保署卻迄於 114 年 3 月下旬才函示應就此事提出爭議審議之申請；依相關法院裁判，充分證明不同法官均審認其本人於法律上、事實上已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亦依其所提審議及訴願資料，撤回、撤銷執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母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100% 持有，其於 108 年間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法人代表董事之身分當選擔任○公司之董事並受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代表法人為○石油有限公司），經○公司指派擔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向○公司辭任董事長一職，終止委任契約，然○公司迄今未改派董事人係筆因於母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無法正常運作而未能改派、改選其他人等原因，且因上述登記作業問題，導致其本人仍在○公司變更登記表之法定代理人欄位之上，可見其本人係公司法立法不夠周全及政府機關登記作業僵化之受害者，請撤回、撤銷對其本人之錯誤執行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 (一) 申請人曾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相關資料，主張其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辭任○公司董事長一職，請求撤銷行政執行，惟查所附資料並無申請人與○公司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法院判決書，亦查無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委任關係不存在之登記後，該署於同日電話聯繫申請人，請其洽主管機關辦妥登記後再檢證申復，惟迄未收到變更登記資料。
- (二) 該署嗣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函詢新北市政府有關○公司設立登記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經查證確認申請人自 108 年 5 月 28 日起迄今擔任負責人，且無負責人異動登記資料。
- (三) 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者，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查商工登記資料，申請人仍為○公司代表人，且查無申請人向法院提起與該公司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爰該署依主管機關登載之○公司負責人為行政執行對象，並無違誤。
- (四) 另查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以○公司負責人身分洽該署辦理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12 月保險費欠費分期在案，現卻主張該欠費

	<p>與其本人無關，前後矛盾，亦不足採。</p> <p>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以申請人為○公司欠費之追償對象，並無違誤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8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及第2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